

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 函

地址：中壢區龍東路 932 之 2 號

承辦人：孫桂濱

電話：(03)4561510

傳真：(03)4361457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體明字第 108032800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級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書各一份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計畫活動，
函請貴所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及協助宣導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辦理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計畫活動，
共計 4 場次，分別於 5/4(六)、6/15(六)、7/6(六)、
8/18(日)日實施，各項活動計畫詳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。
- 二、敬請貴所全力支援，以利各項活動順利執行。
- 三、聯絡人：孫桂濱，電話：0937-526557

正本：中壢區公所

理事長魯明哲

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計劃
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辦理運動城市推展專案
運動嘉年華健走減碳健康行活動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 目的：本活動係以健走的方式，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及促進民眾規律運動健康體魄。本此活動提倡親子同遊逗陣行，結合地方觀光文化特色，透過沿途優美風景，步道平穩踏實，適合全家老少大小一同牽手齊步參與，並藉由群眾共襄盛舉，增進地方居民互動，提升民眾健康運動樂活的觀念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財團法人仁海宮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市議員魯明哲服務處
- 五、 活動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公園桐花區及新街溪沿岸步道。
- 六、 活動時間（期程）：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(起訖時間：07:00 ~ 12:00)
- 七、 辦理方式：(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)
1. 健走前說明如何健走及走出健康。
 2. 健走前的熱身重要性及帶動熱身。
 3. 健走環保一起做。
 4. 趣味活動一起闖。(現場擺放闖關攤位，讓參加活動的民眾闖關拿紀念品，闖關方式有多人一起闖關及單人闖關，例:動動手、動動腳、扭腰擺臀、跳繩.....等活動。)
 5. 參與對象、人數：全區里民約 700 人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
- 網路報名：完成線上填表後，系統將自動回覆至個人信箱，以示報名成功。
-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JEXNoo> 或掃描 QR code
- 報名電話：03-4561510 傳真：4361457
- 電子信箱：jungli.sports@gmail.com
- 請各社團將參加人員名單透過傳真、E-mail、Line 方式報名。
- 九、 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透過文宣發放及全里里辦公處宣導。
- 十、 預期成效：人人運動、健康強身、家庭互動、節能減碳。
- 十一、 保險：所有參與人員，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三百萬元。



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計劃
運動城市推展專案運動嘉年華活動
桃園市中壢區籃球 3 對 3 社區聯誼賽活動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 主旨：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且有別於傳統競技項目，活動以趣味化分組、樂趣化、創意活動內容，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中、市議員魯明哲服務處、財團法人仁海宮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
- 六、 活動日期、時間：108 年 7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07：00 時至 16：30 止
- 七、 活動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中戶外籃球場。(賽事遇雨備用場地改為龍岡國中活動中心籃球場，及龍岡大操場天幕籃球場。)
- 八、 參與對象、人數：全區學生、里民、機關員工約 600 人
- 九、 運動嘉年華活動：趣味投籃、蛇行運球…等。
- 十、 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：(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)
 - (一)社區組：以108年6月份畢業前之身份進行分組。
 - *區賽優勝隊員如為國小、國中組應屆畢業生，得以區賽原參加組別參加市總決賽。
 - 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：(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)
 1. 國小男子組:戶籍設於該區 (民國95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)。
 2. 國小女子組:戶籍設於該區 (民國95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)。
 3. 國中男子組:戶籍設於該區 (民國92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)。
 4. 國中女子組:戶籍設於該區 (民國92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)。
 5. 高中職男子組: 戶籍設於該區(民國89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)。
 6. 高中職女子組: 戶籍設於該區(民國89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)。
 7. 社會男子組:戶籍設於該區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 8. 社會女子組:戶籍設於該區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 9. 機關學校企業組:機關、學校或企業設於該區之成員(職工)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少於3隊不成賽。

(二)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如連場則給予 10 分鐘休息。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
(三)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國際標準籃球規則。(得以趣味化方式修正場地、時間等等規則)

十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任何組別(機關學校企業組除外)參賽人員均須設籍於中壢區，報名時請檢附可供證明之影本文件(經查獲不實者，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，所獲獎牌(盃)及獎品並須繳回，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)，另排除現役國手參加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18 日(星期二)17:00 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網路報名：完成線上填表後，系統將自動回覆至個人信箱，以示報名成功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NVMczS> 或掃描 QR code

報名電話：03-4561510 傳真：4361457

電子信箱：jungli.sports@gmail.com



(四)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若經查無證件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趣味競賽(體驗營)：(必辦項目)

(一)活動內容：闖關體驗運動樂趣

(二)活動分組：以親子、婦女、銀髮、跨世代組別等為對象，並舉辦趣味關活動(例如：罰球線投籃、趣味運球……等)。

十四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8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假龍岡國中舉行，不另函通知。未派員參加者，由大會代抽及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組前三名除代表本區參加總決賽外，並頒發獎杯及獎品。

十六、保險：所有參與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)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元。

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(僅供保險用途)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隨時修訂之，並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定。

「108年中壢區籃球3對3社區聯誼賽活動」比賽規則

1. 每隊限報名四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比賽必須以三人開始，比賽進行中，因受傷經裁判認定無法比賽者，始得更換報名名單中另一人比賽。
2. 每場比賽時間為七分鐘，球隊得分11分以上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需打滿比賽時間。每次進攻時間限制為12秒。
3. 除決賽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，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初賽時不給予暫停，決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暫停1次，暫停時間為1分鐘。
4. 罰球中籃算1分。
5. 2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2分；3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3分【若場地無3分線設定，則取消3分球規定】。
6.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4次者須離場，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2人時，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。
7. 防守犯規時，進攻方無投球動作，則進攻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，進攻方若為投球動作，則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。
8. 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累計第5次起由對方進行2次罰球。
9. 3分線外投籃犯規罰3球，非投籃犯規或違例，則由對方獲控球權。
10. 每次得分後攻守【進攻球權】互換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3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，新防守方(原進攻方)不可於球離開籃底進攻合法衝撞區前進行防守動作。
11. 遇爭球時，控球權歸屬於防守方。
12.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發球員必須雙腳立於3分線外。【若場地無3分線設定，則由臨場裁判規定】
13. 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運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14. 發球前，球須經由防守方於2秒內回球，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方必須在5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防守方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3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腳須立於3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即開始，防守方可防守，進攻方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15. 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方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3分線外。

16. 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，總進球數多者為勝；若仍同分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 1 輪次先領先 1 球者為勝。
17.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18. 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19. 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【比賽後提出無效】，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20. 初賽與決賽隊員必須相同，不可更換及冒名頂替。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21.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，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，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。
22. 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。

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計劃
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辦理運動城市推展專案
運動嘉年華舞蹈觀摩展演活動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且有別於傳統競技項目，活動以趣味化、樂趣化、創意活動內容為主，以多樣性活化舞蹈運動鼓勵國民參與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。
 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 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
 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財團法人仁海宮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魯明哲議員服務處。
 - 五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公園桐花區廣場。
 - 六、活動時間（期程）：108 年 8 月 18 日星期日(起訖時間：13:00 ~ 16:30)
 - 七、報名方式：預計以 10 至 12 個不同類型舞蹈社團參加各種舞蹈觀摩展演活動，額滿不再受理。
報名電話：03-4561510 傳真：4361457
 - 八、辦理方式：(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)
 4. 不同類型舞蹈共同參與。
 5. 舞蹈靜態成果展演。
 6. 舞蹈動態相互觀摩。
 7. 趣味活動、闖關遊戲、跳蚤市場聚人氣。
- 以有獎徵答方式進行，例:體育時事、體育賽事、....等運動活動。
- 九、參與對象、人數：全區里民及舞蹈社團約 500 人
 - 十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fb 公告、文宣發放及透過里辦公處宣導。
 - 十一、預期成效：跳出健康、舞出活力、觀摩學習、以舞會友、全民參與
 - 十二、保險：所有參與人員，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三百萬元

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計劃
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辦理
桃園市中壢區桌球社區聯誼賽活動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主旨：為打造運動島，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倡桌球運動風氣，鼓勵全民運動參與正當休閒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市議員魯明哲服務處、中壢區財團法人仁海宮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
- 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六) 上午 07:00 時至 17:00 止
- 七、比賽地點：中壢區新明國小活動中心 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
(請由明德路東側門進入)
- 八、比賽組別：應屆畢業生依 108 年 6 月份畢業前之身分進行分組
 - (一)國小男子團體組：設籍於中壢區(107 年 9 月 1 日前)在籍學生，以同一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(隊伍數不足，得由承辦單位邀請跨區隊伍參賽，但獲得優勝之跨區隊伍不得參加本市總決賽「社區組」比賽，但得另行報名參加總決賽「公開組」比賽)
(採四人五分制 (單單雙單單)唯第一分、第二分不得打雙打)
 - (二)國小女子團體組：設籍於中壢區(107 年 9 月 1 日前)在籍學生，以同一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(隊伍數不足，得由承辦單位邀請跨區隊伍參賽，但獲得優勝之跨區隊伍不得參加本市總決賽「社區組」比賽，但得另行報名參加總決賽「公開組」比賽)
(採四人五分制 單單雙單單)
 - (三)社會男子團體組：設籍於中壢區國中以上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(隊伍數不足，得由承辦單位邀請跨區隊伍參賽，但獲得優勝之跨區隊伍不得參加本市總決賽「社區組」比賽，但得另行報名參加總決賽公開組比賽)

(四)社會女子團體組：設籍於中壢區國中以上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(隊伍數不足，得由承辦單位邀請跨區隊伍參賽，但獲得優勝之跨區隊伍不得參加本市總決賽「社區組」比賽，但得另行報名參加總決賽「公開組」比賽)

(五)機關學校企業組：機關學校企業設立於中壢區，由一機關、學校或企業組隊參加。

(六)壯年組：五十歲以上(民國 58 年(含))以前出生者，女生得減五歲參賽。

(七)親子組：夫妻、父子、父女、母子、母女、兄弟、姐妹方可報名參賽。

(採二人三分制 單、雙、單)

九、參賽資格：如上述比賽組別資格

十、趣味競賽：桌球體驗活動(1)迷你球桌。(2)大球 44mm

十一、報名日期及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5 點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：完成線上填表後，系統將自動回覆至個人信箱，以示報名成功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uaNc8M> 或掃描 QR code

報名電話：03-4561510 傳真：4361457

電子信箱：jungli.sports@gmail.com

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採五戰三勝制

1. 團體組採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單雙打得兼之。

2. 親子組採二人三分制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伍人數多寡決定，得合併他組辦理。

十五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8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假市議員魯明哲服務處(中壢區龍東路 932 之 2 號)舉行、不另函通知。未派員參加者，由大會代抽及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七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 40+(Nittaku)三星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八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標準球桌。

十九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前四名代表本區參加總決賽並頒發獎盃乙座。(季軍並列*2)三隊取一名，五隊取 2 名，七隊取 3 名，10 隊取 4 名，20 隊取前八名並列第五名。

二十、保險：所有參與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)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元。

※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(僅供保險用途)

二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規定時間半小時前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
(二) 各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便證明身分，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(國小組含今年畢業生)

(三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)。

(四) 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(五) 本次比賽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由本會辦理保險。

二十二、申訴事項：

(一)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新臺幣 5000 元保證金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108 年體育署運動 i 台灣計劃

桃園市中壢區桌球社區聯誼賽團體組報名表



隊名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男生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男子團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生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女子團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壯年團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組團體賽		
(男 58 年次前，女 63 年次前)		(備健保卡)
領隊：	教練：	管理：
1. 隊長：	2. 隊員：	3. 隊員：
4. 隊員：	5. 隊員：	6. 隊員：
7. 隊員：	8. 隊員：	
聯絡人： 手機：		



親子組報名表

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夫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姊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姊弟			
聯絡人：		手機：	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
填寫完畢請傳真至 03-4361457，並請來電 03-456151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報名截止日：108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17:00 時，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